

## 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山东盈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沃芬医疗器械（嘉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57300万元，资产总额为79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创凝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6人，营业收入为7,8140.3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5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标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409.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49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标的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投标商为(企业名称:山东盈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盈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盈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山东盈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64/DCGK2025-H-019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	ACL TOP 750 LAS 及其配套试剂耗材	沃芬医疗器械(嘉兴)有限公司 创凝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美创新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665007.97	665007.97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665007.97		/		/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